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賢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7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4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俊賢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表編號1「GASH點數儲值金額」欄「110年11月5日9時32分」，應予更正為「110年11月5日11時40分」。

(二)被告李俊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易字卷第15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2項之幫助恐嚇得利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門號供犯罪集團申辦GASH遊戲會員帳號之行為，同時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恐嚇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幫助恐嚇得利罪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犯罪集團供作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遭恐嚇而受有財

01 產上損害，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其行動電
02 話門號，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03 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惟念其犯後終
04 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
05 害人所受財產損失數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6 （見易字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固將上開門號SIM卡交付犯罪集團供犯罪所用，惟本院
10 審酌上開物品屬得申請補發之物，且上開門號SIM卡單獨存
11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亦未扣案，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
12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13 無影響，復不妨害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14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
15 能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
16 益之損失，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卷內尚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上開門號而取得對價，則被
19 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謝昀真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緝字第6715號

15 被 告 李俊賢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恐嚇得利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俊賢對於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
23 遭不法份子利用作為恐嚇他人之工具等情事有所預見，竟仍
24 在不違反其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恐嚇得利之犯意，
25 於民國109年8月6日申請台灣大哥大行動門號0000000000號
26 預付卡後，於110年10月2日前某時，將前開門號預付卡提供
27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作為犯罪工具。
28 而犯罪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得利之犯意聯絡，先以前開手機門號

01 申辦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之GASH遊戲儲值會
02 員帳號，復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2
03 所載之方式恐嚇王佳煌、陳少揚，使王佳煌、陳少揚因而分
04 別依犯罪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購買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
05 遊戲點數並告知犯罪集團成員點數序號及密碼，犯罪集團成
06 員便將其中價值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點數，儲值至上
07 開會員帳號內。

08 二、案經王佳煌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賢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申辦本件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佳煌於警詢中之證詞、告訴人王佳煌與犯罪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遊戲點數購買紀錄	告訴人王佳煌遭恐嚇而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陳少揚於警詢中之證詞、被害人陳少揚與犯罪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遊戲點數購買紀錄	被害人陳少揚遭恐嚇而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係由被告於109年8月6日向台灣大哥大申辦之事實。
5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回函	卡片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遊戲點數使用於GASH會員編號「KZ0000000000」，該會員編號係以

01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點註冊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2項幫
03 助恐嚇得利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8 檢 察 官 彭馨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楊易儒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 告訴人	遭恐嚇時點	遭恐嚇情形	GASH遊戲會員帳號 / 序號 (點數購買時點)	GASH點數儲值金額	會員帳號驗證手機	遊戲帳號註冊時間	驗證時之IP位置
1	王佳煌 (提告)	110.11.3 22:16	告訴人王佳煌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結識自稱為「COCO」之網友，王佳煌將自己之裸照傳給「COCO」，嗣後「COCO」向告訴人王佳煌稱若不欲其裸照被流傳出去需購買遊戲點數，使告訴人王佳煌心生畏懼並陷於	KZ0000000000/ 0000000000 (11 0年11月5日9時3 2分)	3000	0000000000	110年10月2日 14時39分	27.17.24 2.85

(續上頁)

01

			錯誤，依據「COCO」之指示購買遊戲點數。					
2	陳少揚 (未提 告)	110.11.4 22:47	告訴人陳少揚於手機軟體探探APP結識自稱為「瑤瑤」之網友，與「瑤瑤」互傳給對方不雅影片，嗣後「瑤瑤」向告訴人陳少揚稱若不欲其不雅影片被流傳出去，即需購買遊戲點數，使告訴人陳少揚心生畏懼並陷於錯誤，依據「瑤瑤」之指示購買遊戲點數。	KZ0000000000/ 0000000000 (11 0年11月10日22 時18分)、0000 000000 (110年1 1月10日22時18 分)、00000000 00 (110年11月1 0日23時36 分)、00000000 00 (110年11月1 0日23時36分)	1000、 3000、 5000、 5000	0000000000	110年10月2日 14時39分	27.17.24 2.85